

# 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 地名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的第15部分，《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城市交通；
- 第 3 部分：站场口岸；
- 第 4 部分：文体旅游；
- 第 5 部分：商业服务；
- 第 6 部分：政务服务；
- 第 7 部分：组织机构；
- 第 8 部分：医疗卫生；
- 第 9 部分：特色经济；
- 第 10 部分：人工智能；
- 第 11 部分：金融服务；
- 第 12 部分：邮政电信；
- 第 13 部分：科技教育；
- 第 14 部分：应急服务。

本文件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深圳市翻译协会、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 引 言

2026年1月1日，《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发布实施。本文件是《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的第15部分《地名》，是在《深圳市公共场所双语标志英文翻译规则——地名》基础上的修订更新。

《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拟由以下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城市交通；
- 第 3 部分：站场口岸；
- 第 4 部分：文体旅游；
- 第 5 部分：商业服务；
- 第 6 部分：政务服务；
- 第 7 部分：组织机构；
- 第 8 部分：医疗卫生；
- 第 9 部分：特色经济；
- 第 10 部分：人工智能；
- 第 11 部分：金融服务；
- 第 12 部分：邮政电信；
- 第 13 部分：科技教育；
- 第 14 部分：应急服务；
- 第 15 部分：地名。

#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 第 15 部分：地名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名领域的英文翻译和书写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译写原则、译写方法和要求、书写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深圳市地名双语标志、各类出版物以及公共服务信息中涉及地名的英文译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159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GB 17733 地名标志

GB/T 38210 地名 术语

GB/T 46866—2025 地名通用术语

GB/T 46867—2025 地名方案 编制导则

GB/T 30240.1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1部分：通则

《地名管理条例》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1部分：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地理实体 Geographical Feature**

地球表面的地形实体。

[来源：GB/T46866—2025, 3.1, 有修改]

#### 3.2

**地名 Geographical Names**

对各个地理实体赋予的专有名称。

**注：**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

[来源：GB/T46867—2025, 3.1]

### 3.3

#### 专名 Specific Term

地名中用来区分各个地理实体的词。

[来源: GB/T46867—2025, 3.2]

### 3.4

#### 通名 Generic Term

地名中用来区分地理实体类别的词。

[来源: GB/T46867—2025, 3.2]

### 3.5

#### 自然地理实体 Natural Geographical Feature

自然界中天然形成的各种地理实体, 包括山、河、湖、海、岛礁、海滩、岬角、海湾、水道、地形区等。

### 3.6 人文地理实体 Human Geographical Feature

由人工建造或改造形成的地理实体。

[来源: GB/T46866—2025, 3.4]

## 4 译写方法和要求

### 4.1 译写要求

4.1.1 地名双语标志中的英文译写应准确、规范、统一, 符合《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地名双语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17733 的规定。

4.1.2 地名双语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17733 的规定。

4.1.3 地名英文译写应符合《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第1部分的规定; 地名中使用汉语拼音标注的部分, 拼写应符合 GB/T 16159 的规定。

4.1.4 在数字地图平台、导航系统、政府英文网站等数字化应用中, 地名英文译写应与本文件保持一致。受显示空间限制时, 可参照本文件规定的缩略语。

4.1.5 在道路指示标牌、地图等空间有限的场景中, 可使用本文件规定的缩略语; 在正式公文、出版物中, 应使用全称。同一标牌内应统一使用全称或缩略语, 不得混用。

4.1.6 地名通名的英文译写应参照 GB/T 46866—2025 给出的英文对应词, 结合深圳市实际和双语标志的指示功能确定。涉及港澳台地区的地名, 应使用其官方或惯用的英文名称。

## 4.2 地名专名译写

### 4.2.1 总则

4.2.1.1 地名的英文译写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专名一般采用汉语拼音拼写，通名一般译为对应的英文。

4.2.1.2 已有国际通用英文名称的地名，应使用其通用英文名称，如：香港 Hong Kong，澳门 Macao。源自英语的地名，直接使用其英文形式，如：希尔顿酒店 Hilton Hotel。

4.2.1.3 涉及企事业单位名称、注册商标的，应使用其法定英文名称或官方英文名称，遵循“名从主人”原则。如：赛格大厦译作SEG Plaza，欢乐谷译作Happy Valley。

### 4.2.2 汉语拼音拼写

4.2.2.1 地名专名中的汉语拼音按音节连写，首字母大写，其余字母小写，如：福田Futian，南山Nanshan，龙岗Longgang。

4.2.2.2 地名专名中含有隔音符号的，应按 GB/T 16159 的规定使用，如：宝安Bao'an。

### 4.2.3 通名用作专名

4.2.3.1 当地名中的通名已转化为专名的一部分，不再表示地理实体类别时，该通名应作为专名处理，用汉语拼音拼写，不译为英文。

4.2.3.2 GB/T 46866—2025 所列各类自然地理实体通名（如“湖、湾、山、岭”等）和人文地理实体通名（如“庙、村、城、坊、里”等），若仅为地名组成部分而该处不存在相应实体时，按专名处理。如：清湖译作Qinghu（非实际湖泊），木棉湾译作Mumianwan（非实际海湾）。

4.2.3.3 判断通名是否用作专名，应依据地名审批机关的认定以及该地名所指称对象的实际情况。

### 4.2.4 含方位词的地名

4.2.4.1 方位词（东、西、南、北、中、上、下、前、后等）作为地名专名的组成部分时，用汉语拼音拼写，如：南头 Nantou，上步 Shangbu。

4.2.4.2 方位词作为区分同名地理实体的附加成分，且在原地名之外独立使用时，方位词译为英文，如：罗湖北译作Luohu North。

### 4.2.5 含数字的地名

4.2.5.1 含序数的道路名称，数字部分可用阿拉伯数字加序数词后缀表示，如：紫竹一道译作Zizhu 1<sup>st</sup> St。

4.2.5.2 楼号、层号、房间号等使用阿拉伯数字，如：8号楼译作Building 8或Bldg 8，8号单位译作Unit 8，8号房间译作Room 8。

### 4.2.6 源自方言的地名用字处理

4.2.6.1 深圳地名中保留了大量源自客家话和粤语的特征用字。这些字在地名中多已失去本义，固化为专名的一部分，译写时应按以下规则处理。

4.2.6.2 当方言用字已完全融入专名、不再指称实际地理实体时，该字应作为专名的一部分，采用汉语拼音拼写，与前后音节连写，不译出英文含义。如：“坪山”中的“坪”（客家话，意为平地），坪山译作Pingshan，不译为Flat Mountain或Ping Flatland。

4.2.6.3 当方言用字仍保留通名功能、指称实际存在的地理实体或聚落形态时，可根据需要在拼音专名之后附加对应的英文通名。

## 4.3 自然地理实体通名译写

自然地理实体通名的英文译写参照 GB/T 46866—2025 第 4 章的分类体系，结合深圳市实际，按以下规定执行。

#### 4.3.1 陆地地形

- 4.3.1.1 山（较大的山体）译作Mountain或Mount。使用Mountain时，专名在前、通名在后；使用Mount时，Mount在前、专名在后。如：梧桐山译作Wutong Mountain。
- 4.3.1.2 山（较小的山体、丘陵）译作Hill，如：莲花山译作Lianhua Hill。深圳地名中的“岗”“岭”若指实际地貌，小型山体统一译作Hill。
- 4.3.1.3 岭译作Ridge，如：排牙岭译作Paiya Ridge。
- 4.3.1.4 峰译作Peak；坳、垭口译作Pass；溶洞译作Cave。

#### 4.3.2 水系

- 4.3.2.1 河译作River，如：深圳河译作Shenzhen River。
- 4.3.2.2 湖（泊）译作Lake，如：东湖译作Donghu Lake。
- 4.3.2.3 水库译作Reservoir，如：深圳水库译作Shenzhen Reservoir，铁岗水库译作Tiegang Reservoir。
- 4.3.2.4 溪译作Stream或Creek。
- 4.3.2.5 泉译作Spring，温泉译作Hot Spring。
- 4.3.2.6 瀑布译作Waterfall，瀑布群译作Waterfalls，如：碧岭瀑布群译作Biling Waterfalls。
- 4.3.2.7 湿地译作Wetland。

#### 4.3.3 海域与海岸

- 4.3.3.1 海滩（海滨浴场）译作Beach，如：西涌海滩译作Xichong Beach。
- 4.3.3.2 岛译作Island，如：内伶仃岛译作Neilingding Island。
- 4.3.3.3 湾译作Bay，如：大亚湾译作Daya Bay。
- 4.3.3.4 半岛译作Peninsula，如：蛇口半岛译作Shekou Peninsula。
- 4.3.4 其他自然地理实体通名的译写参照 GB/T 46866—2025第4章和《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第1部分的各项要求。具体参见附录A。

#### 4.4 人文地理实体通名译写

人文地理实体通名的英文译写参照 GB/T 46866—2025 第5章的分类体系，结合深圳市实际，按以下规定执行。

##### 4.4.1 行政区划名称

- 4.4.1.1 经济特区译作 Special Economic Zone，缩略语 SEZ，如：深圳经济特区译作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 4.4.1.2 市译作 City。如“深圳市”Shenzhen City。在上下文已明确的情况下，可仅使用 Shenzhen。注：GB/T 46866—2025（5.1.9）给出“市”对应 city。
- 4.4.1.3 行政区（市辖区）译作 District，如福田区译作 Futian District，南山区译作 Nanshan District，龙华区译作 Longhua District。
- 4.4.1.4 街道（行政单位）译作 Subdistrict。如沙头街道译作 Shatou Subdistrict。
- 4.4.1.5 社区译作 Community，如：莲花北社区译作 Lianhuabei Community。
- 4.4.1.6 合作区译作 Cooperation Zone，如：深汕特别合作区译作 Shenshan Special Cooperation Zone。
- 4.4.1.7 保税区译作 Bonded Area，如：福田保税区译作 Futian Bonded Area。综合保税区译作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如：坪山综合保税区译作 Pingshan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 4.4.1.8 自由贸易试验区译作 Pilot Free Trade Zone。
- 4.4.1.9 新区译作 New District，如：大鹏新区译作 Dapeng New District。

4.4.1.10 其他行政区划通名的译写参照 GB/T 46866—2025 第 5.1 节和《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第 1 部分的各项要求。具体参见附录 B。

#### 4.4.2 居民地名称

4.4.2.1 城（非住宅区性质，指称功能区域）译作 Town 或其他与功能匹配的英文词，如：大学城译作 University Town。

4.4.2.2 城（住宅区性质）的通名用汉语拼音拼写，与专名连写，如：星海名城译作 Xinghai Mingcheng。需要标明实体类别时，可在其后加通名 Residences，如：Xinghai Mingcheng Residences。已有开发商官方确定的英文名称的，从其名称。

4.4.2.3 村（自然村庄、历史村落及具有文化旅游性质的城中村）译作 Village，如：大芬村 Dafen Village 或 大芬油画村 Dafen Oil Painting Village。

4.4.2.4 村（住宅区性质）通名用汉语拼音拼写，与专名连写，如：桃源村译作 Taoyuancun。需要标明实体类别时，可在其后加通名 Residences，如：Taoyuancun Residences。

4.4.2.5 花园（园林实体）和花园（住宅区）均译作 Garden，如：德兴花园译作 Dexing Garden。已有开发商官方确定的英文名称的，从其名称。

4.4.2.6 小区（住宅区）译作 Residences，如桑达小区译作 Sangda Residences。已有开发商官方确定的英文名称的，从其名称。

4.4.2.7 住宅小区常见通名，如“苑、庭、居、府、邸、阁、轩、院、都、湾、公馆”等，属于住宅区名称的，通名一般用汉语拼音拼写，与专名连写，需要标明实体类别时，可在其后加通名 Residences。已有开发商官方确定的英文名称的，可从其名称。

4.4.2.8 大厦（商业综合体）译作 Plaza，如：赛格大厦译作 SEG Plaza。大厦（办公楼宇）译作 Building 或 Tower，如：中国华润大厦译作 China Resources Tower。大厦（住宅楼宇）译作 Mansion。

4.4.2.9 以居民地名称命名的公交站，专名部分按本节各条译法执行，在其后加 Bus Stop 作为通名，如：桃源村站译作 Taoyuancun Bus Stop，星海名城站译作 Xinghai Mingcheng Bus Stop，德兴花园站译作 Dexing Garden Bus Stop。站点名称含“小区”的，在其后加 Residences Bus Stop。

4.4.2.10 其他居民地通名的译写参照 GB/T 46866—2025 第 5.2 节、第 5.5 节和《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第 1 部分的各项要求。具体参见附录 B。

#### 4.4.3 道路名称

4.4.3.1 大道译作 Boulevard，缩略语 Blvd，如：深南大道译作 Shennan Blvd。

4.4.3.2 路译作 Road，缩略语 Rd，如：红荔路译作 Hongli Rd。

4.4.3.3 街译作 Street，缩略语 St，如：梅林街译作 Meilin St。

4.4.3.4 道译作 Street，缩略语 St，如：紫竹一道译作 Zizhu 1<sup>st</sup> St。

4.4.3.5 巷译作 Alley 或 Lane。

4.4.3.6 高速公路译作 Expressway，快速路译作 Express Road。

4.4.3.7 步行街译作 Pedestrian Street 或 Pedestrian St。

4.4.3.8 绿道译作 Greenway。

4.4.3.9 碧道译作 Ecological Belt。

4.4.3.10 步道、径译作 Trail。

4.4.3.11 其他道路通名的译写参照 GB/T 46866—2025 第 5.4 节和《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的各项要求。具体参见附录 C。

#### 4.4.4 公园、自然保护地名称

4.4.4.1 公园译作 Park，如：莲花山公园译作 Lianhua Hill Park。湿地公园译作 Wetland Park。主题公园译作 Theme Park。森林公园译作 Forest Park。体育公园译作 Sports Park。

- 4.4.4.2 动物园译作 Zoo。植物园译作 Botanical Garden。儿童公园译作 Children's Park。
- 4.4.4.3 自然保护区译作 Nature Reserve，如：红树林自然保护区译作 Mangrove Nature Reserve。
- 4.4.4.4 风景区、风景名胜区译作 Scenic Area 或 Scenic Zone。
- 4.4.4.5 其他公园与自然保护地通名的译写参照 GB/T 46866—2025 第 5.3 节和《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第 1 部分、第 4 部分的各项要求。具体参见附录 D。
- 4.4.5 其他公共场所名称
- 4.4.5.1 广场（指称开放场地）译作 Square，如：龙城广场译作 Longcheng Square。广场（指称办公兼商业综合体）译作 Plaza，如：金光华广场译作 Kingglory Plaza。
- 4.4.5.2 寺庙译作 Temple，观译作 Taoist Temple。以上通名的英文译写可统一简化为 Temple，必要时可加区分。宫译作 Palace。清真寺译作 Mosque。教堂译作 Church。
- 4.4.5.3 体育中心译作 Sports Center，体育馆译作 Gymnasium，体育场译作 Stadium。
- 4.4.5.4 博物馆译作 Museum；图书馆译作 Library；美术馆译作 Art Gallery 或 Art Museum。
- 4.4.5.5 其他公共场所通名的译写参照 GB/T 46866—2025 第 5.7 节和《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第 1 部分的各项要求。涉及文体旅游场所的译写参见第 4 部分，涉及商业服务的译写参见第 5 部分。具体参见附录 D。
- 4.4.6 交通运输及市政设施名称
- 4.4.6.1 桥、大桥译作 Bridge，如：人民桥译作 Renmin Bridge。
- 4.4.6.2 隧道译作 Tunnel。
- 4.4.6.3 立交桥译作 Interchange，跨线桥译作 Flyover，高架桥译作 Viaduct Bridge。
- 4.4.6.4 口岸译作 Port，如：皇岗口岸译作 Huanggang Port，深圳湾口岸译作 Shenzhen Bay Port，莲塘口岸译作 Liantang Port。
- 4.4.6.5 海关译作 Customs。
- 4.4.6.6 港译作 Port，如：盐田港译作 Yantian Port；客运码头或港译作 Ferry Terminal。
- 4.4.6.7 机场译作 Airport，如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译作 Shenzhen Bao'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 4.4.6.8 铁路译作 Railway。火车站译作 Railway Station 或 Station，如：深圳站译作 Shenzhen Railway Station。
- 4.4.6.9 地铁站、轨道交通车站译作 Metro Station 或 Station。
- 4.4.6.10 其他交通运输及市政设施通名的译写参照 GB/T 46866—2025 第 5.6 节和《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第 1 部分的各项要求。涉及城市交通设施的译写参见第 2 部分，涉及站场口岸的译写参见第 3 部分。具体参见附录 D。
- 4.4.7 工业与科技设施名称
- 4.4.7.1 工业区、工业园区、工业村译作 Industrial Area 或 Industrial Park。
- 4.4.7.2 科技园区译作 High-Technology Park 或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深圳高新园长期使用 Hi-Tech Park，已经约定俗成。
- 4.4.7.3 信息产业基地译作 Information Industry Base。
- 4.4.7.4 核电站译作 Nuclear Power Station，如：大亚湾核电站 Daya Bay Nuclear Power Station。

#### 4.5 词语选用和拼写方法

英文词语选用和拼写方法应符合《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第 1 部分的要求。地名通名应优先使用本文件规定的译法；本文件未列出的通名，参照 GB/T 46866—2025 给出的英文对应词。同一地理实体类型在全市范围内应统一使用同一英文译法，避免一名多译。

#### 4.6 语法和格式

英文人称、时态、单复数用法和缩写形式应符合《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第1部分中5.4的相关要求。

#### 5 书写要求

英文大小写、标点符号、字体、空格、换行等的用法应符合《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第1部分第6章的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  
自然地理实体通名英文译法示例

A.1 说明

表A.1 给出了自然地理实体通名英文译法示例。各表的英文中：

- a) “（ ）”及其所包含的内容是译文的组成部分，使用时应完整译写；
- b) “〔 〕”中的内容是对英文译法的解释说明；
- c) “//”表示书写时应当换行的断行处；需要同行书写时“//”应改为句点“.”；
- d) “/”表示可替换的其他词语；
- e) “\_\_\_\_”表示使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内容；
- f) “或”前后所列出的不同译法可任意选择一种使用。

A.2 自然地理实体通名

自然地理实体通名英文译法示例见表 A.1。

表A.1 自然地理实体通名英文译法示例

序号	中文	英文
	(陆地地形)	
1	山(大山)	Mountain 或 Mount
2	山(小山)	Hill
3	岭	Ridge
4	峰	Peak
5	岗(丘陵)	Hill
6	坳/垭口	Pass
7	溶洞	Cave
	(水系)	
8	河	River
9	湖(泊)	Lake
10	水库	Reservoir
11	溪	Stream 或 Creek
12	涧	Ravine 或 Gully
13	泉	Spring
14	温泉	Hot Spring
15	瀑布	Waterfall
16	潭	Pool
17	湿地	Wetland
	(海域与海岸)	
18	海滩/海滨浴场	Beach
19	岛	Island
20	湾	Bay
21	半岛	Peninsula
22	岬/角	Cape 或 Point
23	礁	Reef

24	洲/沙洲	Islet 或 Sandbar
25	海峡/水道	Channel 或 Strait

附录 B  
(资料性)

行政区划与居民地通名英文译法示例

B.1 说明

表B.1 给出了行政区划与居民地通名英文译法示例。各表的英文中：

- a) “（ ）”及其所包含的内容是译文的组成部分，使用时应完整译写；
- b) “〔 〕”中的内容是对英文译法的解释说明；
- c) “//”表示书写时应当换行的断行处；需要同行书写时“//”应改为句点“.”；
- d) “/”表示可替换的其他词语；
- e) “\_\_\_\_”表示使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内容；
- f) “或”前后所列出的不同译法可任意选择一种使用。

B.2 行政区划与居民地通名

行政区划与居民地通名英文译法示例见表 B.1。

表B.1 行政区划与居民地通名英文译法示例

序号	中文	英文
	<b>(行政区划通名)</b>	
1	经济特区	Special Economic Zone ( 缩略语 SEZ )
2	市	City
3	行政区 ( 市辖区 )	District
4	街道	Subdistrict
5	街道办事处	Subdistrict Office
6	社区	Community
7	合作区	Cooperation Zone
8	保税区	Bonded Area
9	综合保税区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10	新区	New District
	<b>(居民地通名)</b>	
11	城 ( 非住宅区 )	Town 或与功能匹配的英文词
12	城 ( 住宅区 )	cheng [ 汉语拼音, 与专名连写; 需标明类别时加 Residences ]
13	村 ( 自然村庄 )	Village
14	村 ( 城中村 )	cun [ 汉语拼音, 与专名连写; 需标明类别时加 Residences ]
15	花园	Garden
16	苑/庭/居/府/邸/阁/ 轩 ( 住宅区 )	yuan/ting/ju/fu/di/ge/xuan/yuan/du [ 汉语拼音, 与专名连写; 需标明类别时加 Residences ]
17	别墅	Villa
18	小区/居民区	Residences 或 Residential Compound
19	大厦 ( 商业综合体 )	Plaza
20	大厦 ( 办公楼宇 )	Building 或 Tower
21	大厦 ( 住宅楼宇 )	Mansion

22	X 号楼	Building X 或 Bldg X
23	X 层/楼	F X
24	X 号单位	Unit X
25	X 号房间	Room X

附录 C  
(资料性)  
道路通名英文译法示例

C.1 说明

表C.1 给出了道路通名英文译法示例。各表的英文中：

- a) “（ ）”及其所包含的内容是译文的组成部分，使用时应完整译写；
- b) “〔 〕”中的内容是对英文译法的解释说明；
- c) “//”表示书写时应当换行的断行处；需要同行书写时“//”应改为句点“.”；
- d) “/”表示可替换的其他词语；
- e) “\_\_\_\_”表示使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内容；
- f) “或”前后所列出的不同译法可任意选择一种使用。

C.2 道路通名

道路通名英文译法示例见表 C.1。

表C.1 道路通名英文译法示例

序号	中文	英文
1	高速公路	Expressway (缩略语 Expwy)
2	快速路	Express Road
3	大道	Boulevard (缩略语 Blvd)
4	路	Road (缩略语 Rd)
5	街	Street (缩略语 St)
6	道	Street (缩略语 St)
7	巷	Alley 或 Lane
8	弄	Lane
9	夹道	Alley
10	环路	Ring Road
11	胡同	Hutong
12	横街	Hengjie Street
13	正街	Zhengjie Street
14	新街	Xinjie Street
15	老街	Laojie Street
16	步行街	Pedestrian Street
17	碧道	Ecological Belt
18	绿道	Greenway
19	步道/径	Trail

附录 D  
(资料性)  
公共场所与设施通名英文译法示例

D.1 说明

表D.1-D3 给出了公共场所与设施通名英文译法示例。各表的英文中：

- a) “（ ）”及其所包含的内容是译文的组成部分，使用时应完整译写；
- b) “〔 〕”中的内容是对英文译法的解释说明；
- c) “//”表示书写时应当换行的断行处；需要同行书写时“//”应改为句点“.”；
- d) “/”表示可替换的其他词语；
- e) “\_\_\_\_”表示使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内容；
- f) “或”前后所列出的不同译法可任意选择一种使用。

D.2 公园、自然保护地通名

公园、自然保护地通名英文译法示例见表 D.1。

表D.1 公园、自然保护地通名英文译法示例

序号	中文	英文
1	公园	Park
2	湿地公园	Wetland Park
3	主题公园	Theme Park
4	森林公园	Forest Park
5	体育公园	Sports Park
6	动物园	Zoo
7	植物园	Botanical Garden
8	儿童公园	Children's Park
9	自然保护区	Nature Reserve
10	风景名胜区/风景区	Scenic Area 或 Scenic Zone

D.3 其他公共场所通名

其他公共场所通名英文译法示例见表 D.2。

表D.2 其他公共场所通名英文译法示例

序号	中文	英文
	(广场)	
1	广场(场地)	Square
2	广场(商业综合体)	Plaza
	(宗教与历史文化)	
3	寺	Buddhist Temple 或 Temple
4	庙	Temple
5	宫	Palace
6	观	Taoist Temple 或 Temple
7	祠堂	Ancestral Temple 或 Memorial Hall
8	遗址	Ruins 或 Historical Site

9	故居/旧居	Former Residence
10	清真寺	Mosque
11	教堂	Church
	<b>(文化与体育)</b>	
12	博物馆	Museum
13	图书馆	Library
14	美术馆	Art Gallery 或 Art Museum
15	会展中心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er
16	体育中心	Sports Center
17	体育馆	Gymnasium 或 Gym
18	体育场	Stadium
19	高尔夫球场	Golf Course
	<b>(商业)</b>	
20	购物商场	Shopping Mall
21	购物中心	Shopping Center
22	百货商场	Department Store
23	超级商场	Supermarket
24	商场	Store
25	较小规模商店	Shop
26	市场	Market

#### D.4 交通运输及市政设施通名

交通运输及市政设施通名英文译法示例见表 D.3。

表D.3 交通运输及市政设施通名英文译法示例

序号	中文	英文
	<b>(桥梁、隧道与立交)</b>	
1	桥/大桥	Bridge
2	隧道	Tunnel
3	立交桥	Interchange
4	高架桥	Viaduct Bridge
5	天桥 (人行天桥)	Overpass 或 Pedestrian Overpass
	<b>(口岸与港口)</b>	
6	口岸	Port
7	海关	Customs
8	港 (货运港)	Port
9	客运码头/港	Ferry Terminal
10	客货两用港	Port
11	集装箱码头	Container Terminal
12	码头	Wharf 或 Pier
	<b>(交通枢纽)</b>	
13	机场	Airport
14	铁路	Railway

15	火车站	Railway Station
16	地铁站	Metro Station 或 Station
	(工业与科技)	
17	工业区/工业园区	Industrial Area 或 Industrial Park
18	科技园区	High-Technology Park 或 Science & Technology Park
19	信息产业基地	Information Industry Base
20	核电站	Nuclear Power Station
	(其他市政设施)	
21	贸易中心	Trade Center
22	医院	Hospital
23	老年活动中心	Senior Citizens Center
24	青少年活动中心	Youth Activity Center